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淑芬
電話：04-7531810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e63004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70307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
H51GUH

主旨：為強化校園法治教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結合各單位錄製「法律學堂單元劇場」影片，請轉知所屬教師據以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及彰化中央國際獅子會等團體為推廣法治教育，透過本縣國中小學生自行編輯歌仔戲、話劇或布袋劇等多元型式參與，並邀請專業人士介紹相關法律概念，錄製「法律學堂單元劇場」節目影片，於彰化縣公益頻道公開播出，免費授權學校公開播放，透過有系統製播，深入學校及社會各階層，落實法治教育。本次「法律學堂單元劇場」共計製播20集，內容包括防制霸凌、買賣行為及假藥風暴等法律內容，有效提昇法律學習成效，營造法治社會環境，促進本縣縣民與學子身心健康。
- 二、請各校持續推動法治教育宣導，諸如規劃年度之法治教育推廣計畫或方案、辦理相關讀書心得寫作、繪畫比賽、話劇、編製生活化之法治教育有獎徵答活動，適時融入社會



時勢發展及相關案例，並請學校相關領域積極據以參考運用「法律學堂單元劇場」影片教材資料，以增進校園師生法治素養。

三、有關「法律學堂單元劇場」影片，請各校逕行上網參考運用（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特科-法律學堂單元劇場連結網址：<https://www.youtube.com/playlist?list=PLe6ouZlco0P6rfNvle-hNRzz3diAfziY3>）。並請各校以「法律學堂單元劇場」之圖示加連結至學校首頁。

四、檢附法律學堂單元劇場圖示、影片下載路徑圖示、法律學堂劇場名單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8-09-05
交 08:42:11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